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宏远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湖滨区日光温室修护提升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湖滨区日光温室修护提升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湖财预【2025】42 号、三湖财预【2025】189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小安村日光温室维修改造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所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零陆分
(¥：2369470.0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方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6)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加：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5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完工后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7日内一次付清剩余款项。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